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審計意見之季度更新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有關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實施情況提供季度更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行中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惟須已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預期，認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

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美元，而來自發行可轉換債券(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9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68.55% (約180,81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此舉將有效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關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

(2) 銀行借款

管理層正繼續與不同銀行就銀行融資續期及取得額外資金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靜安支行亦已向上海隆耀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3)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本公司分別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獲得本金總額為6,9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4) 變現對Pillar的投資

董事會及管理層正積極地尋找本集團於Pillar之投資的潛在買家。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出售此投資達成任何協議。

(5) 營運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業務流程、降低員工成本，以及與供應商就價格及付款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等營運措施的效能。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實施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實施進展的任何進一步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